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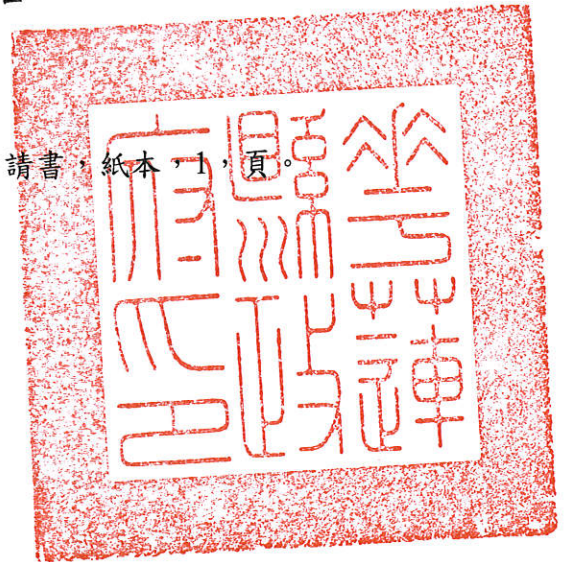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050878A 號

附件：花蓮縣 0206 震災拆除工程損壞建築物修繕補助申請書，紙本，1，頁。



主旨：公告「花蓮縣 0206 震災拆除工程損壞建築物修繕補助（償）實施計畫及申請書」。

依據：107 年 3 月 8 日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計畫：花蓮縣政府（以下建稱本府）為補償或救濟因 0206 震災緊急拆除工程損壞之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因本府拆除災後危險建築物工程致房屋損壞之房屋所有權人。
- 三、補償或救濟項目及計算方式：
 - （一）房屋因本府 0206 震災緊急拆除危險建築物工程致損壞部分屬合法建築物者，所有權人自行修繕，本府以實際修繕金額給予補償，惟補償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
 - （二）房屋因本府 0206 震災緊急拆除危險建築物工程致損壞部分屬其他建築物者，本府以實際估價之費用給予

損壞救濟，惟救濟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所有權人已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三)申請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付)。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五)本府拆工程前後房屋損害部位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房屋損壞部分之估價單。
- (七)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申請案經本府審查資格符合，即書面通知補償或救濟金額並匯款至所附之指定帳戶。

七、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之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償或救濟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助，經查證

屬實者。

(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三)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八、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九、本計畫補償或救濟金由「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十、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由本府建設處另訂定之。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

縣長 傅崐萁

